

From:

To:

Date: 6/29/2022 6:27:04 AM

Subject:

Attachments: .thmx

---

«            »  
**(CARBOPLATIN «EBEWE»)**

1            :  
              :            ;  
              10            ;

L01X A02.

24 . 87 % ,  
( 24 70 % ).  
3-4 .

24  
6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 , Herpes zoster);

- ( < 30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5 % 0,5 / .

:

1.

2.

3.

4.

5.

6.

7.

8.

/  
( , ),

1000 °

« - ».

\_\_\_\_\_.

28

5 %

2-8 °

20-25 ° (

0,4 / 4,0 /  
: , , ).

2-8 ° ,

24

( ).

( )

( ).

/

\_\_\_\_\_.

65

( )

( « » ).

4

21

, - 15

/ 3,

-100000

/ 3.

:

- 2000

( )

( )

( ) /

( ).

5

)

( . « »).

( ),

65

( )

( - ).

( ).

( . « »).

( . « »).

« »).

\_\_\_\_\_.

*in vivo*

*in vitro*

\_\_\_\_\_.

\_\_\_\_\_.

6

6

), 400 / 2, > 60 / , ( 15 60

( 2000 / 3, — 100000 / 3. ( ECOG [ ] 2-4 80), 20-25 %.

(nadir)

:

$$( ) = ( / \times ) \times [ ( / ) + 25]$$

(AUC) —  
—

5-7 / ×		
4-6 / ×		
4-6 / ×		+

/ 2.

\*\*.

\*\*  
- ;  
- ;  
- / ;  
- 5 ;

4500

20 × 20

/

60 /

25 %:

41-59 /	250 / 2
16-40 /	200 / 2

15 /

( 65 ).

1600 / 2

9-25

(

12-17

)

8-14

(

11

)

500/μ

25 000/μ

3-8

(

7

)

50 %



\_\_\_\_\_.

( , ).

1893

MedDRA, ( 1/10), ( 1/100 <1/10), ( 1/1000 <1/100); ( 1/10000 <1/1000), (<1/10000) :

\_\_\_\_\_ ( ).

6 ( )

\_\_\_\_\_ ( - \* ).

\_\_\_\_\_ :

\_\_\_\_\_ 65 \_\_\_\_\_ ( ).

\_\_\_\_\_ 30 % \_\_\_\_\_ 14-21 \_\_\_\_\_

> 2000/ 3, 42 \_\_\_\_\_ 20 % \_\_\_\_\_ ( 14-28 ) \_\_\_\_\_

\_\_\_\_\_ 35 42 \_\_\_\_\_ 100000/ 3, \_\_\_\_\_ 2000/ 3.

18 % \_\_\_\_\_ < 1000/ 3. 15 % \_\_\_\_\_

\_\_\_\_\_ 8 / . \_\_\_\_\_ ( )

\_\_\_\_\_ 4% 5% \_\_\_\_\_

\_\_\_\_\_ 1% \_\_\_\_\_

\_\_\_\_\_ \* : \_\_\_\_\_ / \_\_\_\_\_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规定，企业重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 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企业半数以上股权，或者被合并企业半数以上股权，或者被分立企业母公司名称中的股东，或者被分立企业资产总额或净资产总额的 75% 以上（不含金融资产）由重组前的原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

3.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4.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5.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6.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7.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8.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9.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0.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1.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2.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3.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4.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5.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6.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7.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8.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9.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20. 重组中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且在重组发生前连续 12 个月内，被收购企业取得收入中 50% 以上直接来源于重组前的经营活动；

17 % : (8 %), (6 %),  
24 % ), ( 5 % ).

14% - 5%  
27% 60 /

41-59 / ) ( 16-40 / )  
15 / .

« » « ».

1 %  
#.  
( 15 % ),  
( )  
< 60 / ,  
6% ,  
60 /  
(  
15 / .

\*  
#

<1%,

<1%,

.18

25°

».

5 (50 ) 15 (150 ), 45 (450 ), 60 (600 ) ; 1

11,4866